

# 价值重建与制度改革

## ——论龚自珍政治改革思想

龚郭清

**摘要** 龚自珍倡导“仁”、“和”、“平”等社会政治理想价值,追求“名实”相符,以使政治生活的制度形式与实际需求相符合,主张改革科举制度、官员任用和行政管理,恢复或创立“宾法”,注重传统社会“中产阶级”(“士大夫”)的培养以及“农宗”社会组织基础的构建。尽管龚自珍的政治改革思想还未摆脱君为政本的传统政治文化范式,其政治改革方案却具有“文化”意义上的完整性,并展现了其“情完貌全”的人本价值观和“穷变通久”的历史感,显示了其“苍生”情怀和“实事求是”精神,开启了晚清“改革”思想及实践的百年社会风潮。

**关键词** 龚自珍 政治思想 政治改革 人性 人道 人才

在中国近代改革史上,龚自珍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梁启超说:“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确与有功焉。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皆经崇拜龚氏之一时期。”<sup>①</sup>一些学者称龚自珍为近代“维新思想的先驱者”<sup>②</sup>、“戊戌维新思潮之先驱”<sup>③</sup>。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龚自珍政治思想的介绍和评价,以龚自珍对现实政治的批判居多,而对龚自珍政治改革思想的正面描述则较为零碎。学术界有关龚自珍政治改革思想的研究,往往强调其思想的所谓“近代性”及“阶级性”,却忽视了“人性”向度,忽略其思想中超越特定时代限制的“普遍性”;或纠缠于龚自珍社会政治改革的具体主张,没有将其具体主张与人生的终极追求、个性解放的普遍愿景有效链接起来。一些学者因龚自珍追求个性解放而生硬地赋予其思想以“近代性”及“资产阶级性”,把龚自珍思想说成是“震破封建社会长夜的第一声春雷”,反映了“资产阶级思想萌芽”<sup>④</sup>,是“中国近代哲学的第

一个先驱”,“具有鲜明的反封建的性质”<sup>⑤</sup>,”已具有冲决封建罗网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sup>⑥</sup>,赞誉龚自珍是“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启蒙思想家”<sup>⑦</sup>;另一些学者则因龚自珍的具体社会政治改革主张拘于“封建社会”而将其划入“地主阶级改革派”或封建王朝“补天”派,认为龚自珍思想具有“封建士大夫的狭

-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载《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朱维铮校注,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1页。
- ② 王拭:《维新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 ③ 王俊义:《龚自珍与晚清思想解放》,《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年第4期。
- ④ 王元化:《龚自珍思想笔谈》,载《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1949~1979)·诗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05、209页。
- ⑤ 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9、34页。
- ⑥ 孙钦善:《病梅馆记》篇后“说明”,载《龚自珍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7页。
- ⑦ 季镇淮:《龚自珍简论》,《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隘性格”<sup>①</sup>，他与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联系只限于“主张自上而下实行改革”、“对现行制度的腐朽和黑暗进行公开的揭露”等“表现形式上”<sup>②</sup>，甚至称龚自珍的“农宗”理想国企图用宗法制度来强化封建经济，是一种倒退的方案<sup>③</sup>。

在反复阅读有关文献基础上，笔者探讨了龚自珍政治改革思想中蕴涵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性”向度，旨在揭示其中超越特定社会限制的人类普遍理想价值。

## 一、政治改革的理由：价值理想与政治现实的巨大反差

龚自珍指出，统治“天下”或“大国”的基本方式“有帝统，有王统，有霸统。帝统之盛，颡顛、伊耆、姚；王统之盛，姒、子、姬；霸统之盛，共工、嬴、刘”<sup>④</sup>。虽有“三统”，实为“两法”——强调德治的“帝王法”和实行力征的“霸法”。

龚自珍认为，有一种人能知道“王道”与“霸道”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同，也拥有褒贬奖罚“王统”与“霸统”的认知能力和道德使命。这种人叫做“大人”。“大人”之中最优秀者称“圣人”。帝、王、霸，皆是政统，以“法”为本；唯“圣人”是道统、文统，以“制作”（制礼作乐——行为规范的制作，政治制度的构建）为本。

龚自珍自认为是一个“生于霸世”的“大人”，拥有与政治现实对立的理想价值，不可能见用于世，只能“退而立大人之语言，明各家之统，慕圣人之文，固犹将生越而楚言也”<sup>⑤</sup>，只能阐述自己的理想，借以保存、丰富文明（包括制度）健康成长的基因。龚自珍自称魂牵梦绕于“舜声尧容，羲情轩思”，其理想世界在于“羲、炎、尧、舜之世”<sup>⑥</sup>，在于“唐、虞、三代天下”<sup>⑦</sup>。“复三代”，是龚自珍的内心向往。魏源称道龚自珍的思想“以朝章、国故、世情、民隐为质干”，“主于逆”，“复于古”，“复于本”，“自成宇宙”，等等<sup>⑧</sup>。“三代以上”的社会政治理想，被认为是人类普遍理想价值的源头。所谓“复于古”，就是“复于本”、“复于人”，恢复远古以来就存在的“人道”<sup>⑨</sup>或“仁道”的理想，以冲破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中国特定的生存方式和制度形式。所以，龚自珍的“复三代”或“复古”，在文明创新、政制改革等方面具有积

极的作用。

当然，现实政治生活也不可能是绝对的、百分之百的“黑暗”。每一种具有活力、长期存在的社会文明、政治体制，很大程度上必须借助于该文明蕴涵的原始（普遍）理想价值的内在支撑。龚自珍说：

国朝有实则尧舜而名则汉武帝者一焉，地丁是也。……我仁皇帝永免滋生人口之赋，并入地赋，有赐蠲、赐缓、赐赈，而无赐复。寰海之内，无一人不复者也，仁莫大焉！事莫简焉！<sup>⑩</sup>可以说，“心仁事简”是龚自珍关于政治的根本理想价值。所谓“心仁”，就是“仰体上天好生之德”<sup>⑪</sup>，就是“仁心为质，施于有政”<sup>⑫</sup>，追求天下人民的安康幸福；所谓“事简”，就是统治者的施政措施要顺合民意，简单方便。

在《乙丙之际箴议第一》中，龚自珍还提出了“和”的价值理想，认为“和”是以“五行”为代表的天地万物的“正性”。官吏的作用在于“理”，即“理五行使之和”。假若官吏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那么，“物极将返”（返于五行之“和”，返于万物之“正性”），天地万物必将“大自泄”，“乃不利”于百姓及天子。在《壬癸之际胎观第五》中，龚自珍认为，“和”就是要让天地万物、社会成员各尽其性，各尽其用。

如果说“仁”强调对生命的尊重，对民力的珍惜，那么，“和”则表达对生命多样性的向往，倡导对社会成员“私心”及“性情”的顺因，强调一个社会共同体在维护独立思想和完整个性前提下的和谐，在尊重生命多样性或生活丰富性基础上的统一。

在《论私》一文中，龚自珍阐述了“私”的必然性、正当性，是“人”必有“私”。他认为，一味地鼓吹“大

- ① 诸庆清：《龚自珍政治思想简论》，《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
- ② 肖致治：《关于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性质问题——兼与易梦虹、吴松龄等同志商榷》，《武汉大学学报》1965 年第 3 期。
- ③ 王棫：《维新运动》，第 9 页。
- ④ 《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5 页。
- ⑤ 《龚自珍全集》，第 15 页。
- ⑥ 《龚自珍全集》，第 192 页。
- ⑦ 《龚自珍全集》，第 34 页。
- ⑧ 《魏源全集》第 12 册，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245~246 页。
- ⑨ 龚自珍说：“先王以人道序天下”。《龚自珍全集》，第 232 页。
- ⑩ 《龚自珍全集》，第 97~98 页。
- ⑪ 《龚自珍全集》，第 312 页。
- ⑫ 《龚自珍全集》，第 228 页。

公无私”，违背“人之情”，会造成“以墨之理，济杨之行”的社会现实，导致自然人性的压制、人类生命活力的扼杀、个人合理利益的损害，造成阴阳分裂、名实背离的不良社会效果。龚自珍认为，一个正常的社会，应该承认、宽容乃至尊崇合理的“私”。他欣赏“公私并举”或“公私互举”。

“仁”、“和”与“平”、“平均”或“相齐”紧密联系。《平均篇》是龚自珍进行历史批判和理想表述的重要文献。他认为，“平”或“平均”应是治理天下的最高理想。“三代之极”的“邃初”，是这种理想价值得到最佳体现的时代。三代以降，是这种理想价值不断退化的历史过程。由于芸芸众生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心皆欲并”），从“小不相齐，渐至大不相齐”，最终导致社会解体、王朝更替的悲剧。龚自珍说：

大略计之，浮不足之数相去愈远，则亡愈速，去稍近，治亦稍速。千万载治乱兴亡之数，直以是券矣。<sup>①</sup>

如要恢复三代的理想价值，“欲为邃初”，必须用文化手段（“挹注”之法）来调节趋于“不平甚”的自然历史进程，通过“有天下者”的自改革，“几于平”。

龚自珍指出，三代以下的“霸统”或“霸者”，“其得天下与守天下”，都“不能无私举动，无阴谋”。这种帝王“阴谋”，特别表现在其“守天下”时所采取的“愚民”和“耗士”的“人主之术”<sup>②</sup>。在龚自珍看来，压制自然人性，扼杀文化人才，正是其所处时代当政者的自觉追求和现实制度的根本性弊端。在1829年参加殿试时所撰《对策》中，面对最高当局，龚自珍大胆地指斥了“教之、使之”非其道、名实不符、学政分离、摧残人才的科举制度及官员任用制度。针对朝廷考试选士、选官的“遴楷法”现象，龚自珍进行了尖酸的讽刺和沉痛的谴责。这种“遴楷法”的科举考试，只注重书法形式，忽视真才实学，甚至还具有故意埋没、逼疯英才贤士之文嫌。

这种人才甄别、官员选拔制度的持续推行，必定会导致丑恶怠惰、“诈伪不材”之人受到重用，并使社会人才或文化精英受到遗弃、迫害，使之怨恨、“反（返）其野”，成为与腐朽“京师”相对的“山中之民”或“隐君子”。随着精英的流失，“京师”日益衰败，“如鼠壤”，而“山中”世界日益充实、壮大和安定，“山中之壁垒坚矣”，“山中之岁月定矣”。如任此过程自然发展，“衰世”必然走向“乱世”，原有“一姓”之王朝必

然会在混乱中遭到颠覆、取代<sup>③</sup>。

龚自珍观察到，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因为思想、制度上的惰性和官吏的玩法谋利，“天下无巨细，一束之于不可破之例”<sup>④</sup>。名实背离，过分讲究形式上的“齐”、“同”、“皆同”或“毕同”，而不求社会政治生活的实效，削足适履，使万物不能各尽其性，众人不能各尽其才，不能各畅其情，必将造成“大命以倾”的悲剧。

在当时的政治制度中，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官员及官员后备者的才能和潜能，都得不到发挥，甚至被扼杀。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拥有“神技”的各类人才，都被权力掌握者“苛细以绳其身”或“遏其生气”，造成“皆病者，无一完者”之“烈祸”，最终形成社会政治生活中名实分离、形式至上、日积“痴黠”、日趋“诈伪”、“万马齐喑”的衰世特征，无人关注社会政治生活中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19世纪前期的一位诗人、思想家，龚自珍愤怒控诉现实政治对人性的压制、对人才的摧残，发出了“衰世”降临的不祥哀鸣，“乱世”“亦竟不远矣”<sup>⑤</sup>的历史预言。于是，龚自珍要求“改革”。

## 二、政治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主张

关于政治改革的基本原则，龚自珍主张追求“名实”相符——“万事源头必正名”<sup>⑥</sup>。在《上大学士书》中围绕行政管理改革，龚自珍表述了“改革”的一个基本要求：“核其名实”，“必也正名”，“欲名实之符”，“渐复本原，渐符名实”。这里，龚自珍表明了“更法”或改革的基本原则：要让政治生活的形式（制度、程序等）与政治生活的实际内容（实际需求、实际条件等）相符合，或以“名”核（考察、对照）“实”，或以“实”正（订正、修正）“名”。

龚自珍认为，传统政治制度中，首先要改革的是科举制度。现实的科举制度具有十分明显的弊端：

① 《龚自珍全集》，第78页。  
② 《龚自珍全集》，第117~118页。  
③ 《龚自珍全集》，第87~88页。  
④ 《龚自珍全集》，第35页。  
⑤ 《龚自珍全集》，第7页。  
⑥ 《龚自珍编年诗注》，刘逸生、周锡韦复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03页。

在胸中“未有感慨”、“其才武又未能达于言”的情况下，“必使髻卯之子弟执笔学言”，“强使之言”，结果造成“天下之子弟，心术坏而义理锢”，导致心术欺、言语伪。所以，龚自珍要求“变功令”、“改功令”，主张“变功令”之道，在于采用“汉世讽书、射策”之法。“讽（背诵）书”，就是熟悉文献，传承文明；“射策”，就是抽取和回答问题（包括现实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天下子弟“心术不欺，言语不伪”，进而改变“学”、“政”分离的现实状况，实现名实相符、“貌”（外在的思想感情呈现形式）“中”（内在的思想感情实际内容）合一，选拔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即“收真才”<sup>①</sup>。

龚自珍还大力主张改革官员考核和任用制度。他认为，要实行有效的社会管理，就必须增加各级官员的主动性，而不是一味地以“律令”或“例”为本，实行“约束”“羁縻”之策、“琐屑牵制之术”，“苛细以绳其身”，“责之以吏胥之行”。实行“琐屑牵制之术”，必然会造成天下人才的“皆病”，会造成各级官员的“无所措术”。在龚自珍看来，“救今日束缚之病”的“更法”，需要“略仿古法而行之”，增加地方官员的主动权，以矫正君权日益绝对化的历史趋势<sup>②</sup>。龚自珍认为，西汉的经验值得借鉴，地方官员任职时间长，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文化效果。龚自珍还认为，要让每一个官员“崇气节，养体统”，安心办事，必须增加百官收入，不为贫困所累。

龚自珍希望改革（“变通”）资格用人制度。“三代以后”长期沿用的、与“三代以上”制度相左的资格用人制度，“累日以为劳，计岁以为阶”，“贤智者终不得越，而愚不肖者亦得以驯而到”，存在着严重弊端：智勇之士受到严重束缚，英奇之士不能尽其才；新旧官员，俟时守格，缺乏创造性，办事人才日益不足；最终导致天下士大夫“尽奄然而无有生气”<sup>③</sup>。龚自珍认为，一种好的制度，一定要“不拘一格降人材”，让每一个有才能的人充分发挥作用。

在行政管理改革方面，龚自珍也有一些较透切的思考。他在《在礼曹日与堂上官论事书》一文中，向官员表达了礼部之内进行行政管理改革的见解：行政管理制度要与时俱进，“各部则例”要“十年一修”；整顿官场风气，落实有关制度，倡导“端坐商榷朴实任事”、“简以肃”，杜绝“趋跄奔走”；主张礼部“祠祭司宜分股办公”，“主客司宜亟加整顿”，实行责

任制，实行行政权力制衡、遇事共议、共见共闻。

根据所处时代的条件，龚自珍认为，一项较根本的政治制度改革是恢复或创立“宾法”。在《古史钩沉论四》一文中，龚自珍认为，“宾”，是“王者”的“异姓之圣智魁杰寿耆”，其安生立命的本位是“史材”（“恃前古之礼乐道艺在也”），是“救弊”、“修废”和“革穷”所凭借的“储而抱之者”，“生乎本朝，仕乎本朝……不专为其本朝而生”，“不自卑所闻，不自易所守，不自反所学”，可以“谏而不行则去”；“宾”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良知良心载体、历史文化传人、社会文明种子，是一个“王者”良好地履行职能之必备人才，是社会政治生活秩序、人类生活意义的必要基础。龚自珍说，在夏、商、周“三代之季，或能宾宾而尊显之，或不能宾宾而穷、而晦、而行遁”<sup>④</sup>。龚自珍认为，王者必宾宾，必尊宾；三代有宾，三代以下无宾；宾具有独立人格理想，“北面事人主而不任叱咄奔走”，不“乐厕于仆妾、俳优、狗马之伦”。有学者评价道：“这是在封建制度内部争取士人的独立性、自主性，以使士人达到某种超越的境界。”<sup>⑤</sup>

龚自珍还十分注重传统社会“中产阶级”（“士大夫”）的培养和稳定。在《乙丙之际塾议第二十五》（《觚耻》）一文中，龚自珍认为，文化或文明是社会生活具有意义的基础；士或“士大夫之家”是一国文化之主要载体。因此，他十分注重传统社会“中产阶级”的培养和稳定，非常希望出现“士大夫多……士大夫之家久……士气申……士业世……士诗书”的社会格局。在龚自珍看来，“士大夫之家”既是一个社会文化良性运转的重要依据，也是可能用于反抗专制暴政的社会组织凭藉。

龚自珍曾说：“君与师之统不分，士与民之数不分，学与治之术不分，此所闻于经者也。”<sup>⑥</sup>这句话从一方面来说，理想的政治应该以一个社会的文化价值理想、学术思想卓识为基础，一个理想的“君”，应该具有“师”或“师儒”的文化涵养、学术修造，应该获

① 《龚自珍全集》，第123~124、344、114~117页。

② 《龚自珍全集》，第34~36页。

③ 《龚自珍全集》，第33~34页。

④ 《龚自珍全集》，第28页。

⑤ 冯天瑜：《试论龚自珍的社会批判思想》，《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5期。

⑥ 《龚自珍全集》，第115页。

得“士”及“民”的拥护；从另一方面来说，假若现实政治不以一个社会的文化价值理想、学术思想卓识为基础，一个“君”不具备“师”或“师儒”的文化涵养、学术修造，没得到“士”及“民”的拥护，那么，应该为“师”、“士”及“民”的政治参与提供合法途径、制度渠道。显然，龚自珍试图为“储而抱……前古之礼乐道艺”、“专道艺”的“学士大夫”及“民”争取参政议政的权利。

最后，龚自珍还极力探寻能够保证政治生活健康、稳定的社会组织基础。《农宗》是龚自珍心目中“理想国”的写照。龚自珍探究经史，“渊渊夜思”，极力追求“定民生”、“尊亲能长久者”的“本原”，追求连贯“家”（社会）与“天下”（政治）之间的“一”；这个“一”应是“农宗”——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宗法制度。显然，通过“农宗”的设计，龚自珍试图理清农业与工商业之间关系，妥善解决社会基本组织与政治权力机构之间的衔接问题。最重要的是，通过“农宗”制度的创建，龚自珍要建构社会的根本制度或基本组织，构筑、巩固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的本原——原“人伦”于“一农身”，原制度于“一农家”。在龚自珍看来，“农宗”制度是社会政治稳定秩序的基础，“为天下出谷”，“为天子养民”，是“兴王之所资”，也是防止专制君王滥用权力的重要社会保障，是“亡国之所惧”；“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何种作用，取决于君主的“德与力”，取决于君主的道德威望及其与社会之间的力量对比。

在《乙丙之际著议第七》一文中，龚自珍认为，“一祖之法无不敝”，为预防“本朝”被颠覆、取代，应“将败则豫师来姓”，亦即应当根据“万亿年不夷之道”（普遍的社会政治理想模式）和实际社会生活需求、条件来进行“改图”。龚自珍认为，所谓改革或改图，就是革前代之败政，革本朝之敝法，豫师来姓之兴政。他认为，鬼神对“一姓”不存偏见，“一姓”之“兴败”以“法”之优劣利弊为转移；而良好的“法”必须顺因人性，承认私心，重视人才，普惠“苍生”。

### 三、龚自珍政治改革思想的意义

龚自珍主张“自改革”的动机是复杂的，既包含龚自珍“门阀”对满清王朝的感情（“平生默感玉皇恩”），也怀抱避免改朝换代给天下苍生带来惨痛代

价（“大自泄”）的动机，并希望改善天下“苍生”和“人才”的命运。

虽然只是一个“苍茫六合此微官”，但由于一生都在“梦自由”、“忧天下”、“探世变”，“筹及国之法度、民之疾苦”，追求“天下国家名实本末皆治”，龚自珍的政治改革思想反映了19世纪前期、鸦片战争前夕的主要社会问题和基本时代需要。

当时社会问题一方面是由“承平日久”造成的。龚自珍指出：“承平日久，海宇蕃庶，物盈而枵，吏猾而蠹……按簿则有其名……摭实尽无其物”<sup>①</sup>，“人心惯于泰侈，风俗习于游荡”<sup>②</sup>，天下趋贫，士人无暇，官吏卑庸贪腐，君臣上下碌碌无为，思想空洞化，制度形式化，百姓苦乐无人问津，社会政治生活出现全面深刻的危机，陷入困境。另一方面是由“粤东互市”造成的。龚自珍认为，西方的经济侵略，除了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严重损害之外，还对社会政治生活秩序造成瓦解性后果。他指出：

开辟以来，民之骄悍，不畏君上，未有甚于今日中国者也。今之中国，以九重天子之尊，三令五申，公卿以下，舌敝唇焦，于今数年，欲使民不吸鸦片烟而民弗许，此奴仆踞家长、子孙捶祖父之世宙也。即使英吉利不侵不叛，望风纳款，中国尚且可耻可忧，愿执事且无图英吉利。<sup>③</sup>

在龚自珍看来，尽管“英吉利侵叛”对内政具有严重的干扰与瓦解作用，但要解决中国的困境，还是应该以内政为根本，以制度改革为重心。19世纪后期的维新变法思想与这种以“内治”或“制度的改革”为重心的思维方式，可谓是一脉相承。

但是，作为一个前近代的改革思想家，尽管极具洞察力和想象力，“思更法”的龚自珍仍有着在“现代人”看来的明显“局限”。首先，在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龚自珍无法找到“一姓”王朝体制、君主专制政制以外的其他体制来代表、维护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只能宣称他所主张的“自改革”是“为一姓劝豫”；其次，龚自珍以君主为政本，以“王心”、“君德”为天下治乱的本原，难于摆脱前近代的“尊君—罪

① 《龚自珍全集》，第229页。

② 《龚自珍全集》，第106页。

③ 《龚自珍全集》，第341页。

君”的政治文化范式<sup>①</sup>；再次，在君臣关系的调节上，龚自珍主张以“礼”为中心，以“君礼”劝“臣节”，着眼于君主“言行”、“号令”的改进，专注于王霸之辨，寄希望于“山中之民”的壮大及其对“京师”的威胁、对现政权的震慑而警策、引发王朝内部的“自改革”，怀抱“冥冥”之迷思；最后，龚自珍虽“医手”自任，但“方”从“古人”，“法则上古”<sup>②</sup>。总之，龚自珍尚不具有“近代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治改革思想，还谈不上是“一位民主主义的启蒙思想家”<sup>③</sup>，更谈不上“革命思想明显可见”<sup>④</sup>。

不过，龚自珍的社会政治改革方案虽不是“近代的”，“没有划时代的新思想”<sup>⑤</sup>，却也不是“枝枝节节的”。龚自珍的改革方案，具有“文化”意义上的完整性——“研乎经”，“讨乎史”，“通乎当世之务”<sup>⑥</sup>；“始乎饮食，中乎制作，终乎闻性与天道”<sup>⑦</sup>。龚自珍的改革方案，内蕴“普遍的”、深厚的人道主义价值源泉，具有“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历史远见和改革卓识。

鸦片战争前夕的龚自珍，虽尚未受到近代西方文化价值的影响，尚未生活在“近代社会”之中，尚不能勾勒出新型的、近代的政治制度，他的士人与皇帝做朋友的想法无疑是“天真念想”<sup>⑧</sup>，但他的“黔首本骨肉”的“悲辛”和“感慨为苍生”的“歌哭”，他对纯真“童心”、人道价值的深情呼唤，他的“实事求是”、“歌泣无端字字真”，他对“本朝”处“衰”趋“乱”和众人日益“诈伪不材”的深刻揭露和尖利批判，他对构成“治世”基础的“治道”的不懈追求，他一生困扼“下僚”却积极参与政治、“攘臂定礼乐”的不竭热情，为近代志士仁人的思想转变和政治制度的改革，提供了可贵的思想资源。有学者指出，“最热心的龚自珍迷，是活跃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政治改革者和理想主义者。……其中的首要原因是，龚自珍对拯救国家和拯救自我的双重关怀，适合那个时代激进知识分子的情感需求”<sup>⑨</sup>。

从政治制度层面说，限于生活经历、知识视野和社会条件，龚自珍没有也不可能提出“近代的”或“资产阶级的”改革主张，但是，近现代史上所有改革的成功，都取决于“穷变通久”的远见卓识，取决于“普遍的”人本主义价值观的实现，体现于“完全”人生的理想价值的实现。

历史地看，处大厦将倾之际，当文明裂变之前

夕，龚自珍改革思想的价值，在于其具体的制度改革主张，更在于其察觉“衰世”、追求“改革”的巨大历史感，透彻心扉的人本主义价值观，“探吾之是非，而昌昌大言之”的“苍生”情怀，“感慨激奋”的澎湃情感，“实事求是”的科学理性精神。龚自珍开启了晚清“改革”思想及实践的百年社会风潮<sup>⑩</sup>，并将永远加惠于“普遍的”人类文明创新进程。

对龚自珍的评价，固然“不能只局限在嘉、道年间这一狭小范围内”<sup>⑪</sup>，也不能只局限于中国近现代史这一特定的历史时代，而应放眼于整个人类生生不息的文明创新史。

（本文作者：龚郭清 浙江省重点研究基地江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王 贞

- ① 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28～732 页。
- ② 《龚自珍全集》，第 132 页。
- ③ 陈铭：《龚自珍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7 页。
- ④ 张寿安：《龚自珍学术思想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第 13 页。笔者以为，如果说龚自珍已具有“革命思想”，只能是传统的王者易姓或王朝变更的“汤武式革命”，而非社会文化、政治制度等意义上的革命；如果说，龚自珍有时为警告王朝统治者而在叙述客观的长时段的历史规律时具有王朝“革命”思想（如：“求治而不得，悖悖者则蚤夜号以求乱”；“待其敝且变，而急思所以救之，恐异日之破坏条例，将有甚焉者矣”），但不等于他自己有此主观的现实的现实的政治目标追求。
- ⑤ 王棫：《维新运动》，第 9 页。
- ⑥ 《龚自珍全集》，第 114 页。
- ⑦ 《龚自珍全集》，第 41 页。
- ⑧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三联书店 2010 年版，第 138 页。
- ⑨ Shirleen S. Wong, *Kung Tzu-chen*, Boston: G. K. Hall & Co., 1975, p. 142.
- ⑩ 参见朱维铮、龙应台编《维新旧梦录——戊戌前百年中国的“自改革”运动》，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 ⑪ 陈其泰：《锻造新的哲学武器：思想成其为力量的途径——以对龚自珍的研究为例》，《河南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 期。